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彰小字第777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邱至弘

被告 蘇金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34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686元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96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211元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依序預供擔保新臺幣16,349元、6,966元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